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122-C

2002年3月13日

原文：英文

议项：3, 4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引言

国际电联在消除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方面发挥的作用是值得赞赏的，这已得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许多国家的认可。

尽管国际电联做出了努力，但人们注意到，数字鸿沟仍在不断扩大，以至于世界目前五十亿人口中，大多数（四十亿人口）依然缺乏电信服务。

坦桑尼亚提议，为了实现“弥合全球通信鸿沟”的长期目标，应采取以下做法：

- 1) 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预算拨款，以加速弥合数字鸿沟。
- 2)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强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开展的特别项目的现有资源，从而确保该项目仍然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唯一牵头项目。为此，应制定详尽的全面集中反映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计划。
- 3) 确保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行动是有活力的、有效的，从而使它仍然有助于解决这些国家的需要。这可以从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网络开发着手。
- 4) 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受益于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采取的各项行动。
- 5) 对于正在结束战争的国家而言，国际电联应努力确保它们在重建损坏的基础设施方面得到最大帮助。
- 6) 通过论坛、讲习班、研讨会等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

因此提出两项决议建议：

1.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行动，及
2. 对有特别需要的国家的援助。

这些决议见本文件附件A和B。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行动决议建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第1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第30号决议, 非洲电信发展大会(1996年, 阿比让)第2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电信发展大会(1996年, 贝鲁特)第5号决议, 以及 WTDC-98 (1998年, 瓦莱塔) 第16号决议以及协调行政委员会关于普遍接入和通信权利的声明,

赞赏

根据瓦莱塔行动计划第3章, 以集中援助的形式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采取的特别措施

关心

- a) 尽管目前已采取各种措施,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 (LDC) 城市和农村地区电信网络的发展水平仍然十分落后;
- b)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资金正在不断下降,

意识到

改进这些国家的电信网络将是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复苏和发展的主要力量,

作出决议

批准今后4年为最不发达国家确定的新的重点领域、相关的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战略,

指示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全面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所述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 像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一样, 承诺在开始阶段将至少70%的电信发展局资金投向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优先项目;

2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对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援助计划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3 特别关注城郊和农村电信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4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机构的工作，即将负责实施所选优先领域的官员划为一组，以便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援助活动的协调，

指示秘书长

1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为最不发达国家分配专门的预算，以使电信发展局开展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业已增加的活动计划；

2 通过其他途径，特别是通过无限制的自愿捐款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寻求和建议新的和创新的方式，以便获得可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电信发展的其他资金，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

1 优先考虑电信发展问题，并采取一些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发展的措施和政策，如部门自由化和引入新技术；

2 在选择 UNDP 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优先考虑电信活动/项目，

3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发展列入国家发展计划

呼吁其他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直接地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电信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力图缩小数字鸿沟和实现普遍接入的最终目标。

附件B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行动决议建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第34号决议和第34号决议(经修订,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进一步忆及

a) 电联组织法(1992年, 日内瓦)第1条崇尚的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为有特别需要的国家制定了第32号决议(经修订,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但未分配预算;
- b) 国际电联通过电信展盈余基金为有特别需要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和与这些国家情况相似而未被列入明尼阿波利斯决议中的国家(阿富汗、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东帝汶)提供援助正在进行的努力;
- c)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和战争的国家;
-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计的将来, 这些国家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中所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有部分实现, 且由于未对执行第34号决议分配资源, 因此第34号决议只是部分地得以执行,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发起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门援助的特别行动应继续进行下去, 以便在联合国决议中所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以实现

时，为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重建其电信网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会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为上述各国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敦请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金范围内分配必要的资金，并着手采取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文做出决议的内容进行的活动，确保电联关于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